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20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正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115年度中簡字第15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偵字第5785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於民國114年8月29日13時17分許，搭乘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公司）825車次南下列車，乘坐在第6節車廂7D之座位，因不滿坐在其後座（8D）與陳○瑾（8C）同行之少年不斷踢擊其椅背，而與陳○瑾發生爭執，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轉頭向陳○瑾恫稱：「信不信我宰了你」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陳○瑾，使之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告發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㈠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

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量刑而提起全案上訴，有其所出具之刑事上訴理由狀在卷可稽（見簡上卷第7-9頁），且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見簡上卷第72頁）。是本案被告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自及於被告之全部犯行（含犯罪事實、罪名及量

刑）。

㈡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茲因本案判決書提及與被害人陳○瑾同行之人，其等間具有親屬關係，且於本案判決時仍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保護之對象，本院所製作之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揆諸前開規定，自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完整姓名、年籍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少年身分之資訊，合先敘明。

㈢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Ａ０１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見簡上卷第42-43頁），且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經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令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亦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與被害人發生爭執，並有出言「信不信我宰了你」等語，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我只是發洩情緒性字眼，並無針對任何人，我只是講了氣話，沒有恐嚇的意思等語（見偵卷第98頁；簡上卷第7、40頁）。惟查：

㈠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因與被害人同行之孩童不斷踢擊其椅背，而與被害人發生爭執，並有出言「信不信我宰了你」等語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

序及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偵卷第20-21、98頁；簡上卷第40頁），並經證人即被害人、證人即告發人Ａ０２、證人即高鐵公司列車長蔡○燁於警詢證述明確（見偵卷第25-28、29-32、33-35頁），復有告發人之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左營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6車廂7D、7E、8D、8E之購票及進出站時間資料表、被告之高鐵會員資料、高鐵車廂內之監視器影像截圖、臺灣高鐵825車次從南港至左營時刻表等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證人Ａ０２於警詢時證稱：我今日與太太搭乘高鐵由板橋回左營，我們的座位是第6車廂的6D、6E，當列車即將抵達臺中站時，被告突然站起來轉頭對坐在8D、8E的母子（即被害人、被害人之子）用暴怒的聲音辱罵為什麼要一直踢我椅背，辱罵時間持續約30秒，後來他就坐下，過了一陣子又突然站起來轉過身對被害人辱罵「我要宰了你」長達1分鐘時間，之後被告就往其他車廂走，沿途時一樣大聲吼叫「我一定要宰了你」等語（見偵卷第30頁）；證人即被害人則於警詢時證稱：當時我跟我兒子、姪子搭乘高鐵南下，過程中被告（7D）坐在我（8C）跟兒子（8D）前面座位，因對方跟我爭論我兒子踢他椅背，而發生爭執，我去找完高鐵服務員後，再次跟他發生爭執，對方直接對我說「信不信我宰了你」等語（見偵卷第27頁），由此足見被害人描述與被告發生爭執，進而轉身對被害人說出「信不信我宰了你」等語之事發經過，與告發人證述之情節相符，二者間並無明顯矛盾、不一致之處。又告發人僅係恰巧與被告、被害人乘坐在同一節車廂之乘客，與其等間並無任何親屬關係，亦與被告無任何仇隙糾紛（見偵卷第31頁），當無虛偽陳述以誣陷被告之必要，是證人即告發人於警詢中之證詞，應具有相當可信度，足以補強被害人指述之真實性。

2.再稽諸高鐵車廂之監視器影像，確有攝得被告多次轉身與被

害人對話之畫面，有前揭監視器影像截圖附卷可佐（見偵卷第45-49頁），而被告亦坦認令其感到不悅，進而脫口為上開言語之原因，即是本案被害人小孩不斷踢擊其椅背，且經其反應後，被害人仍未為管教所致（見簡上卷第72頁），益徵其係對特定人所為之特定行為有所不滿，足認其恐嚇行為應有明確對象，被告辯稱並無針對任何人，純屬發洩情緒等語，不足採信。

㈢被告所言屬加害被害人生命、身體之惡害告知，並致被害人心生畏懼：

1.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所謂致生危害於安全，係指受惡害之通知者，因其恐嚇而生安全上之危險與實害之謂，至行為人主觀上是否確有實現加害之意圖或決心，則非所問。故恐嚇係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包含在內。而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如行為人之言語、舉動，依社會一般觀念，均認係惡害之通知，而足以使人生畏怖心時，即不失為恐嚇，且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為已足，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即所稱之加害，不須果有加害之事，亦不必真有加害之意。

2.查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用語習慣，「信不信我宰了你」一語係屬一種非善意且具有濃厚警告意味之語句，含有將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之意思；復參以案發當時係因被告與被害人發生爭執在前，被告亦於偵查中自承其當時非常生氣等情（見偵卷第22頁），依整體語境觀察，被告對被害人所為之上開言語，顯已傳遞將加惡害於被害人生命、身體之不利訊息。再依證人即告發人於警詢時證稱：被告一直說「我要宰了你」有超過10次以上，且手部一直握拳等語（見偵卷第30頁），足見被告當下已處在情緒高張之狀態，而依客觀社會通念，與被害人立於相同情境、地位之一般人，聽聞上開言

語時，通常均會產生被告是否會進一步採取實害行為等害怕、畏怖之心理壓力，擔憂自己之人身安全遭受危害而恐懼不安，而針對此節亦據被害人於警詢時證稱：被告對我們大罵時就讓我感到很害怕，我怕他身上會攜帶危險物品，有可能會對我們造成生命危險，尤其他對我說出「信不信我宰了你」後，更加深我的恐懼；加上對方是男生，身材比較高壯，講話又比較大聲，我覺得他講那句話有威脅到我生命，也造成往後搭乘高鐵的陰影等語（見偵卷第26-27頁），明確證述經直接聽聞被告恫嚇之言語後確有產生畏怖感受，故被告所言，已該當恐嚇之客觀構成要件，不以真正對人之生命、身體發生實際危害為必要，是被告辯稱其並無傷害人之意思（見簡上卷第40頁），難謂可採。

㈣被告具有恐嚇被害人之主觀犯意：

1.被告行為時係年滿30歲之成年人，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亦具有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且查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見其先前已有其他妨害自由（恐嚇危害安全罪）之前案紀錄，是認其對於何種言行足以使他人心生畏怖而構成恐嚇，應當有更充分之認識，況其於本院審理時已自陳為上開言語是「不適當」的等語（見簡上卷第71頁），猶仍執意為之，足認其行為時，主觀上有恐嚇之故意甚明。

2.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辯稱：我只是因為搭乘高鐵之過程中受他人打擾，且經勸阻後未加改善而說出那些話，我只是發洩情緒而無恐嚇之意等語（見簡上卷第40、72頁），惟按犯罪故意乃行為人對於實現客觀構成犯罪事實之認知與實現不法構成要件之意欲；犯罪動機則指行為人為滿足內心之需求或受外在刺激之驅使，而引致不法行為的心理歷程。任何單一犯罪行為可能由一個或數個動機交互影響所引起；不同犯罪行為亦可能起於同一動機。甚至，某些犯罪行為出於好玩或情緒不穩定而無其他具體或重大動機者，亦非罕見（常見於少年犯或精神障礙犯）。是動機係誘發或引致行為人行為之認知或意欲，其存在於行為之前，隱藏於行

為背後，潛藏於行為人之內心，亦隨時可能變更，若非行為人自述，他人難以窺知，即使行為人自述，亦未必是真實，而可能隱藏其他不可告人或難以言喻之動機。倘能證明行為人在行為之前，已有明顯之動機存在，固可作為認定其具犯罪故意與否之判準之一，然畢竟動機與故意不同，故意判斷並非以動機之確定為前提，祇要行為人在主觀上，對客觀不法構成要件中之所有客觀行為情況，如：行為主體、客體、行為及結果等有所認知，並進而決意行之或容認而任其發生，即具備故意之認知與意欲要素，無論其出於如何之動機或動機出於錯誤，均與行為人是否具有犯罪故意無關（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83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在被告主觀上對於行為客體（被害人）、行為（口出將加惡害於生命、身體之言語）及結果（致生危害於安全）等均清楚認知，並進而決意行之此狀況下，揆諸前揭說明，即已具備恐嚇罪故意之認知及意欲要素，被告所辯上情，至多僅屬其出言恐嚇之犯罪動機，與本案犯罪故意之判斷無涉，自不能解免故意之認定，附此敘明。

㈤至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聲請勘驗高鐵車廂內之監視錄影畫面，以還原事發經過，證明確係被害人之小孩踢擊其椅背，其亦無恐嚇之主觀犯意等語（見簡上卷第43、76頁）。惟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定有明文。查被告究係何原因與被害人發生爭執乙節，被告並不爭執；又被告縱因前揭原因出言「信不信我宰了你」一語，純屬犯罪動機問題，已如前述，縱調查上揭證據，亦無法推翻本案判決所確認之事實，據以為不同之認定，是本案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爰認已無另行調查上開證據之必要，附此敘明。

㈥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科。

三、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並於量刑時審酌於現代化法治社會中，被告於大眾運輸空間認為同車乘客即被害人縱容孩童行舉不當，僅需尋求隨車服務人員或列車長協助處理即可解決問題，竟因未如己意即出言恫嚇被害人，則其所為應受有較重責難，並考量其個人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以為懲儆。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或不當之處，量刑部分亦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而為刑之量定，且均已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所定之刑復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並希望從輕量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鈴香

法　官　林德鑫

法　官　李少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卉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